

禁止層壓式推銷應用重典 疑點重重未解決 防範功夫要做好

2009年6月5日，一名少女挺身報警，投訴被遊說加入層壓式推銷計劃，並被「上線」有組織地一日之間，走遍全間，向五間財務公司借貸共十二萬。經此事件，全城哄動，反映〔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例〕過時失效，無力懲治。更重要的是，我們的青少年被一群共謀不軌層壓式事業的不良份子所毒害，年紀輕被負上一筆重債，以致需要破產，甚至破壞家庭關係，遺害深遠。

經歷一年多的時間，終於在十四個月後之今日，政府終於提出修訂。對此，本人希望提出下列問題，希望政府回應：

1. 在2007年2009年11月期間，警方共立案四宗，拘捕21人，並表示受影響的人數達157名人士，及涉案金額878萬。當中的157人，他們的年齡分佈是如何呢？有多少是學生及在職呢？有多少名苦主是被其他上線或從中收取利益人士帶往借貸參加層壓式銷售計劃呢？涉及的金額又是如何呢？
2. 政府及調查機構有否調查「借貸種金」是有預謀、有組織的勾結呢？當中的調查結果又如何呢？
3. 不停有本地及來自內地的市民投訴某集團以層壓式推銷計劃，詐騙金錢，該集團被內地政府和澳門政府依法取締，為何在香港仍可繼續高調害人呢？三地法律的差異是什麼呢？為什麼香港可姑息養奸呢？
4. 現時，有一些不良集團，會透過一籃子的法律商業服務，協助參與者自組公司推廣層壓式推銷，美其名為「獨立經銷商」，而該集團表面上只提供貨品，當「借貸種金」問題被揭發時，該集團便往往聲稱是「獨立經銷商的個別不良行為」而推卸責任，修例內容是否足以解決此種行騙模式呢？

另外，對於修例內容及執法之落實，本人建議：

1. 正如政府文件所言，層壓式推銷根本沒有社會和經濟效益，理應嚴厲懲處。因此，參與計劃人士必須與設立、營運、管理、推廣同等懲罰，否則難收效果。正如買賣私煙同屬違法一樣！
2. 由於從事層壓式推銷的人士必然有巧妙的包裝和嚴密的組織，故建議執法機構應有具體而充足的訓練予前線工作人員，避免求助市民不獲受理。
3. 觸犯條例的人士應被永久禁止再成立公司及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以免不停換殼害人。
4. 加強在學校宣傳層壓式推銷的遺害，避免青少年被不良份子涂毒。